

#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固始县水利局沿淮治理工程指挥部综合办公室临淮岗水资源综合利用工程涵闸安全鉴定技术服务项目

项目地点：固始县

发 包 人：固始县水利局

承 包 人：河南水环境勘测设计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河南省俊华建筑材料检测有限责任公司（联合体成员）

签订日期：2024年3月17日

发包人： 固始县水利局

承包人： 河南水环境勘测设计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河南省俊华建筑材料检测有限责任公司（联合体成员）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承担固始县水利局沿淮治理工程指挥部综合办公室临淮岗水资源综合利用工程涵闸安全鉴定技术服务项目，项目地点为固始县，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 第二条 依据

- 2.1 相关技术规范及有关规程。
- 2.2 发包人给承包人的委托书或中标通知书。
- 2.3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 2.4 承包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现行国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规程。
- 2.5 成果必须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 3.1 合同书
- 3.2 中标通知书（文件）
- 3.3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 3.4 投标书

当合同文件出现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成果的情况下，由双方协商解决；双方意见仍不能一致的，按合同书第十一条约定的办法解决。

####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根据行业特点填写）

##### 4.1 现状调查分析

主要依据：《泵站安全鉴定规程》（SL316-2015），《水闸安全评价导则》（SL214-2015），排涝泵（闸）站设计报告、施工图纸，更新改造资料等。

主要技术路线：收集资料-现场调查记录-发现问题-分析成因及影响-编写《现状调查分析报告》。

主要工作内容：收集原设计施工时与更新改造时的工程地质勘查资料；设计报告、施工图纸，鉴定报告；主要机电设备和金属结构的型号、生产日期及主要技术参数；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及施工、安装资料等。在上述开展现场调查，了解闸站工程实际状态，对重要建筑物、机电设备、金属结构等薄弱和隐蔽部位着重调查，发现问题，分析成因，为下一步安全检测提供依据。

#### 4.2 现场安全检测

主要依据：《回弹法检测混凝土抗压强度技术规程》(JGJ/T 23-2011)；《水利工程质量检测技术规程》(SL734-2016)；《水利水电工程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评定标准-混凝土工程》(SL632-2012)；《混凝土结构现场检测技术标准》(GBT 50784-2013)；《水工金属结构防腐蚀规范》(SL 105-2007)，《泵站现场测试与安全检测规程》SL-548；

《泵站设计规范》(GB-50265)；《泵站设备安装及验收规范》(SL-317)；《水工钢闸门和启闭机安全检测技术规程》(DL/T 835)等。

主要技术路线：根据现场调查出现的问题，结合建筑物、机电设备和金属结构状态，合理设计检测方案，突出重点进行抽样检测，并如实记录检测结果，并对结果进行初步分析判断评价，编写《现场检测报告》。

主要工作内容：①对建筑物进行检测，包括进水建筑物，泵（闸）房，出水建筑物及枢纽配套建筑物，主要包括混凝土裂缝、缺损、渗漏变形等外观缺陷；伸缩缝、止水缝的损坏与错位，混凝土强度，碳化深度、钢筋保护层厚度，锈蚀度等；砌体结构裂缝、沉陷、塌落、滑坡、风化、渗漏水等；泵（闸）房门窗、屋面、屋架等。②对机组设备进行检测，包括主机组、电气设备、辅助设备、计算机监控与信息系统；对电气设备进行检测，主变压器、站用变压器、高压开关设备、互感器、电力电缆线路、低压电器、启动与调节装置、防雷接地装置等。③金属结构检测，主要包括闸门、拍门、启闭机、拦污栅、清污机、压力管道、阀门等。④对各闸站每个建筑物和每项机电设备、金属结构等的安全性分别评价，并提出安全类别的建议；根据检测部位的安全类别建议，提出泵（闸）站的综合安全类别建议。

#### 4.3 工程复核计算分析

主要依据：《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SL252-2017）；《防洪标准》GB50201-2014；《水闸安全评价导则》（SL214-2015）；《水闸设计规范》（SL265-2016）；《泵站设计标准》（GB50265-2022）；《水工建筑物荷载规范》（SL744-2016）；《水闸安全评价导则》（SL214-2015）；《水工建筑物抗震设计规范》（SL203-97）；《水工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SL191-2008）；《水利水电工程钢闸门设计规范》（SL74-2013）；《水利水电工程启闭机设计规范》（SL41-2011）。

主要技术路线：对泵（闸）站工程规模，建筑物、机电设备，金属结构等，进行复核计算分析，对泵（闸）站建筑物、机电设备、金属结构等分别进行评价，根据各评价部位的安全类别，评价泵（闸）站的综合安全类别，并进行评价，编写《安全复核报告》。

主要工作内容：对水闸过流能力进行计算，复核工程防洪、排涝规模；对闸门结构安全性可靠性、启闭门力进行复核，评价启闭机是否满足要求；对泵站扬程、流量、等进行计算，复核工程防洪、排涝规模；对水工建筑物各主要分部工程尤其是关键部位过流能力，抗渗、抗滑、抗倾、抗震、地基渗流稳定等安全系数进行复核；对水泵等设备进行计算水力计算，复核其是否满足规划要求，对相应电机容量复核，评价是否满足规范要求等。

#### 4.4 安全类别评定

按《泵站安全鉴定规程》（SL316-2015），《水闸安全评价导则》（SL214-2015）等规范要求，根据现场检测、复核成果进行安全类别判定，提出相应的处理措施。

主要工作内容：对现场安全检测成果及工程复核计算分析成果进行分析评价，结合工程目的对鉴定对象进行安全类别判定，提出相应的处理措施。

#### 4.5 安全鉴定工作总结。

对安全鉴定成果进行分析讨论，最终确定水闸及泵站安全鉴定类别，通过《安全鉴定报告书》等成果。

#### 第五条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发包人于合同签订之日七日内配合承包人对固始县水利局沿淮治理工程指挥部综合办公室临淮岗水资源综合利用工程涵闸安全鉴定技术服务项目涉及到的相关资料进行收集。

第六条 承包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时间及份数、支付方式（具体要求具体编写）：成果以纸质和电子版文档的形式提交，其质量和份数应满足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开展审

定工作的需求，并获得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定后的《安全鉴定报告书》。

费用：根据中标结果，本合同的服务费为 2471309.1 元（大写贰佰肆拾柒万壹仟叁佰零玖元壹角）。

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支付合同价的 40%，审批通过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支付合同价的 60%。

## 第七条 双方责任

### 7.1 发包人责任

7.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承包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承包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成果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承包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成果文件的时间。

7.1.4 发包人必须按合同规定支付预付款（如有），收到预付款作为承包人开工的标志。未收到预付款，承包人有权推迟工作的开工时间，且交付文件的时间顺延。

7.1.5 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

### 7.2 承包人责任

7.2.1 承包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工作，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成果文件。并对提交的成果文件的质量负责。

7.2.2 成果文件合理使用年限为符合国家现行规范规程要求。

7.2.3 承包人对成果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承包人工作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承包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费用，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最高为服务费的 5%。

7.2.4 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发包人可催告设计人在合理期限内交付成果文件，期满仍不能交付的，发包人可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

7.2.5 合同生效后，承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承包人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预付款。

7.2.6 承包人交付成果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意见进行调整补充，直至审批通过为止。工程开始实施后，承包人除按合同规定交付图纸外，还应负



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交底、处理有关问题和参加工程验收。

7.2.7 项目负责人须为投标文件中确定的人员。如承包人未投入投标承诺的人员进行工作，发包人可根据情况扣除履约保证金的\_\_\_\_\\_\_\_\_%。如因承包人原因，影响项目立项或工程建设进度的，发包人可中止本合同，不退还履约保证金，承包人酌情返还已付的费用。

#### 第八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 第九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与承包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可由仲裁机构仲裁。双方当事人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当事人又未达成仲裁书面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条 索赔

承包人可按以下规定向发包人索赔：

- (1) 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关证据；
- (2) 索赔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索赔的报告；
- (3) 发包人在接到索赔通知后 21 天内给予响应，或要求承包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发包人超过 21 天未予答复，应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发包人可按以下规定向承包人索赔：

- (1) 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关证据；
- (2) 索赔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发出要求索赔通知；
- (3) 承包人在接到索赔通知后 21 天内给予响应，或要求发包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承包人在 21 天未予答复，应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1.1 承包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工程竣工验收为止。

11.2 本工程项目中，承包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承包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1.3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1.4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1.5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 8 份，发包人 4 份，承包人 4 份。

11.6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7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另有要求需承包人技术咨询服务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1.8 合同终止：在工程建成通过竣工验收，服务费结清后自行失效。

发包人名称（盖章）：固始县水利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日 期：2024 年 3 月 17 日

承包人名称（盖章）：河南水环境勘测设计

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三门峡市虢国路西段

邮政编码：472000

电 话：0398-2808206

传 真：0398-2808087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门峡分行

银行帐号：41001501710050202281

日 期：2024 年 3 月 17 日

承包人名称（盖章）：河南省俊华建筑材料检测有限责任公司（联合体成员）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河南省信阳市潢川经济开发区车站南路富鑫小区 2 号楼

邮政编码：465150

电 话：18567527785

传 真：

开户银行：信阳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帐号：62001862000000252

日 期：2024 年 3 月 17 日